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大邑县公安局的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 法鉴定、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采购项目(第2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、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(第2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四川旭日司法鉴定中心,从业人员_82_人,营业收入为 1206.7638万元,资产总额为_698.8513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四川但日 法鉴定中心 加盖单位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2年2月17

说明: 1. 本项目为专门面产业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- 2. 供应商为企业(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)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;如虚假承诺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- 3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4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发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. 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
7. 如为联合体投标,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本项内容,加盖各单位

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从是1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大邑县公安局的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 法鉴定、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采购项目(第2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大邑县公安局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、法医病理及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鼎诚司法鉴定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2_人,营业收入为_15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_1950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四班鼎城司法鉴定 (加盖单位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2年2月17日

说明: 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,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。供应商须如实提供并填写本声明函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或未填写本声明函内容,视为非中小企业。

- 2. 供应商为企业(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)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;如虚假承诺,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- 3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4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〕规定的划分标准,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

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- 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6. 小微企业是指服务全部直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
- 7. 如为联合体投标,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本项内容,加盖各单位电子印章。